

证券代码：301413

证券简称：安培龙

公告编号：2025-090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，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董事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月（即2026年1月）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有效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有效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非独立董事薪酬

2026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确定为：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。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，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依据公司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执行，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额外的董事津贴。

2、独立董事薪酬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盈利状况，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确定为：每人税前 9.6 万元人民币/年，按月平均发放，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独立董事因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新聘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，按工作岗位、工作成绩、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，基本薪酬按月准时发放。为配合新的年度计划的制订与执行，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，考核薪酬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，可以在月度、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提前预发放，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结算支付，多退少补。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，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。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、承担责任、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分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，不重复计算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新聘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